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許宏壕

歐珈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子誠律師

被告 王柏翔

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永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3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王柏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上字第31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（原審判決處拘役30日）在案，而被告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許宏壕、歐珈綺主張被告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1 為被告王柏翔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
02 損害賠償責任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原告2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
03 序中對被告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且因
04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05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06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10 法官 林于心

11 法官 徐莉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李佳蓉